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盧昆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5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昆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誤載部分併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1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  
02 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4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上開各罪乃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  
06 所犯數罪，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  
07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8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  
10 年度聲字第10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  
11 臺幣1萬元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  
12 宗無訛，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3 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  
14 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部分加計  
15 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16 五、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自民國11  
17 4年1月16日迄今，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18 卷可稽，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案件類  
19 型，審酌其犯罪之性質、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侵害法益  
20 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節、模式，對法  
21 益侵害之嚴重程度，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依據個案之具  
22 體情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23 策，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  
24 狀，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5 原則，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7 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廖俐婷

04 附表：

05

編 號		1		2
		①	②	①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 5,000 元	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 5,000 元	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 5,000 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9日	112年4月9日	112年4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16 44、1645 號 (已更正)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16 44、1645 號 (已更正)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續字第 11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簡 字第91號	113 年度金簡 字第91號	113 年度金簡 字第95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簡 字第91號	113 年度金簡 字第91號	113 年度金簡 字第9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備	註	編號1、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併科罰金1萬元
---	---	--------------------------

02

編	號	2	3		
		②	①	②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	有	有
			期	期	期
			徒	徒	徒
			刑	刑	刑
			5	5	3
			月	月	月
			，	，	，
			併	併	併
			科	科	科
			罰	罰	罰
			金	金	金
			5,000	1萬	5,000
			元	元	元
犯	罪	日	期	期	期
			112	112	112
			年	年	年
			4	3	4
			月	月	月
			11	30	12
			日	日	日
偵	查	(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號	號
			112	113	113
			年	年	年
			度	度	度
			偵	偵	偵
			續	續	續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113	22	22
			號	號	號
				等	等
				(	(
				已	已
				更	更
				正	正
				)	)
最	後	法	院	嘉	義
				地	院
事	實	審		嘉	義
				地	院
				院	
				案	號
				113	年
				度	金
				簡	訴
				字	字
				第	第
				95	643
				號	號
				判	判
				決	決
				日	日
				113	113
				年	年
				5	10
				月	月
				15	9
				日	日
確	定	法	院	嘉	義
				地	院
				院	
				案	號
				113	年
				度	金
				簡	訴
				字	字
				第	第
				95	643
				號	號
				判	判
				決	決
				日	日
				113	113
				年	年
				6	11
				月	月
				18	18
				日	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是	否	為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編號1、2已定	嘉	義	地
			檢	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457

(續上頁)

01

	應執行刑有期 徒刑九月，併 科罰金1萬元	7號
--	----------------------------	----

02

編 號		3		
		③	④	⑤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5 月，併科罰金 1萬元	有 期 徒 刑 5 月，併科罰金 1萬元	有 期 徒 刑 5 月，併科罰金 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9日	112年3月29日	112年3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續字第 22號等(已更 正)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續字第 22號等(已更 正)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續字第 22號等(已更 正)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18 日	113年11月18 日	113年11月18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01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77號		
---	---	-------------------	--	--

02

編 號		3		
		⑥	⑦	⑧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 1 萬元	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 1 萬元	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 1 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30日	112年3月30日	112年3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續字第 22號等(已更 正)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續字第 22號等(已更 正)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續字第 22號等(已更 正)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113 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113 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113 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113 年度金訴 字第64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 11 月 18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77號		